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7202111366 号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416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安全驿站电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和资产管理系统设备项目-厂房D、变电房开关站
建设项目名称	
建设位置	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新兴路东侧
建设规模	厂房(自编厂房D)1幢,地上5层:24011.3平方米;开关站、变电房1幢,地上1层:70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本证有效期为1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;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,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,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

项目代码:2018-440117-39-03-840672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